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4 月 23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 2025 年 9 月 24 日，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 2025 年 11 月 14 日，奥园美谷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奥园美谷重整申请，并指定奥园美谷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2）。

● 2025 年 12 月 16 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鄂 06 破 17 号），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奥园美谷重整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襄阳中院已批准奥园美谷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完成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次重整投资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3日，九州通全资子公司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拟出资673,200,000.00元取得重整后奥园美谷360,000,000股转增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2025年9月24日，为推动奥园美谷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顺利实施，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就《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补充协议》，九州产投公司在本次奥园美谷投资方案中受让标的股份数量调整为435,930,312股，受让价款总计调整为706,207,105.44元，其中75,930,312股将根据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关于以股抵债部分的规定，用于向关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清偿。

2025年11月14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鄂06破申48号）及《决定书》（（2025）鄂06破17号），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奥园美谷重整申请，并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

二、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本院审查，《重整计划》包括债务人基本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调整与受偿方案、剥离资产的信托管理、债务人经营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和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重整计划的生效、变更及解释、其他事项等内容，要素完备，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重整计划》的制定、提交及表决等程序，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时，根据债权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结果，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以及《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八条之规定。奥园美谷公司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奥园美谷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如本次重整成功，公司将利用自身强大的医药供应链体系、高效的运营管理经验、先进的数字化能力等优势，深入开展与奥园美谷在美丽健康领域的合作与赋能，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整合服务、核心产品培育以及业务板块融合等，从而进一步拓展美丽健康产业，延伸产业链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襄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奥园美谷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九州产投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奥园美谷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后续进度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虽然襄阳中院已裁定批准奥园美谷《重整计划》并终止其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完成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奥园美谷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备查文件：《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鄂06破17号